

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皖0102执恢209号

申请执行人：周甜甜，女，1962年5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前进巷宁国新村17幢107室，身份证号码：340104196205171521。

被执行人：洪梅，女，1962年10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胜利路万事达广场5幢603室，身份证号码：340102196210013023。

被执行人：李用骏，男，1962年1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胜利路万事达广场5幢603室，身份证号码340102196201223010。

本院作出的(2015)瑶民一初字第02149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执行中查封被执行人洪梅名下位于合肥市新站区万事达广场5幢603室(产权证号：合产061669号)，被执行人洪梅、李用骏名下位于合肥市滨湖区滨湖世纪城观湖苑7-1212(产权证号：合产110069397号)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洪梅名下位于合肥市新站区万事达广场5



幢 603 室（产权证号：合产 061669 号）。被执行人洪梅、李用骏名下位于合肥市滨湖区滨湖世纪城观湖苑 7-1212（产权证号：合产 110069397 号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陈 军
审 判 员 潘 德 丽
审 判 员 李 晓 亮

二〇二〇年五月七日

书 记 员 李 自 强

